

##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线上会议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9 日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。

2.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线上会议（因疫情原因，公司不设置现场会议场所）。

3.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采取线上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顿衡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7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174,629,8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097%。出席线上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174,629,8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097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8,813,8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57%。

8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线上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同意173,701,2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82%；反对928,6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,885,22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4642%；反对928,6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535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；

同意173,701,2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82%；反对928,6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,885,22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4642%；反对928,6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535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同意173,701,2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82%；

反对928,6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,885,22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4642%；反对928,6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535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韩光、邹晓东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9日